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 关于履行判决交付租赁场地的通知

三亚市创意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贵我双方于2016年10月21日签订《市创意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租赁合同》，贵司以崖州湾科技城产业结构调整为由不交付我司承租的20000平方米厂房，并一房多租给案外人。双方在协商未果且未交付厂房的情况下发生争议进而诉至法院。该两宗案件[(2020)琼02民终1759号、(2020)琼02民终1827号]经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确认三亚市创意新城实业有限公司解除《合同》的行为无效。

判决作出后我司对此与贵司就租赁合同继续履行问题进行交涉，但贵司拒绝履行终审判决。鉴于此，我公司现正式公告如下：

一、请贵司在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与我公司就交付场地事宜进行洽谈沟通；

二、如贵司继续违约不履行判决义务，我公司保留追究贵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承租人：海南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1)第18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市江东新区临空经济区一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临空经济区，土地总面积为43862.96平方米(65.79亩)，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出让年限5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海口市江东新区临空经济区LK09-10-01地块的规划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	土地面积(m <sup>2</sup> )	用地性质	规划指标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建筑限高,相对高度(绝对高度)	绿地率
LK09-10-01地块	43862.96平方米(65.79亩)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0	≥30%	≤30米(55米)(最终以民航管局核定为准)	≤20%

LK09-10-01地块配建通信基站、开闭所。该地块具体建设规划要求按照江东新区相关规划及海江东局函(2021)1042号文执行。

二、竞买人资格：(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18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二)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竞得土地后5天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申请人竟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竟得人在新公司中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三)竞买申请人或其关联企业须为2020年《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3127.43万元人民币，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3127.43万元。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到市土地交易中心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间：2021年6月3日9:00至2021年6月28日16:00(北京时间)。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1、挂牌起始时间：2021年6月19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21年6月30日16:00(北京时间)。2、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1年6月30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3、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六、其它注意事项：(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竟买保证金自动转作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定金为成交价的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与海南浙龙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1年5月20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海南分公司”)与海南浙龙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中国华融海南Y21180016-13号)，华融海南分公司将其对公告附表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海南浙龙贸易有限公司。华融海南分公司与海南浙龙贸易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及义务承担相关各方。海南浙龙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海南浙龙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海南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20100083-2015年(洋浦)字0049号	临高思远实业有限公司、海南远大船业有限公司、海南海上丝绸之路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潘勇、谢晓婷、郑立钢、王瑞珍。	2015年洋浦(抵押)字第014号、2015年洋浦(保证)字第031号、2015年洋浦(保证)字第032号、2016年洋浦(保证)字第017号、2016年洋浦最高额(保证)字第032号、2016年洋浦最高额(保证)字第038号、2016年洋浦最高额(保证)字第036号、2016年洋浦最高额(保证)字第030号、2016年洋浦最高额(质押)字第021号。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附表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海南浙龙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 公告

项目各参建方、施工相关方：

长流十号路市政工程项目已于2019年4月29日完成竣工验收，我司将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依合同约定退还该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共计9752163.28元。如对项目工程款支付存在纠纷、异议、诉讼仲裁等，请该项目各参建方、施工相关方在本公告发布后7日内向我司提出书面情况说明，具体如下：1)如在本公告期限内提出异议，则我司暂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督促本项目承包人海南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尽快解决异议，待无异议或异议消除后，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2)如在本公告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我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项目各参建方、施工相关方放弃督促解决异议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纠纷及责任和费用概由该项目承包人海南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与我司无关。特此公告。联系人：王星，电话：0898-66705351、13907508858，地址：海口市世纪广场路1号海口市城建集团一楼。  
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 房产、商铺招租公告

项目编号:QY202105HN0121

受委托，按现状对以下房产、商铺进行分别招租：1、海口市白龙南路18号四中教学楼11号商铺；2、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荣山乡龙头村村委会库房；3、海口市海秀路111号海纳商务楼(环立大厦)707房；4、海口市大同一横路老干部活动中心附楼5楼和6楼；5、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高登东街(马鞍街3号)宿舍1-2层整体；6、海口市琼山区琼山中学校门西侧6号铺面；7、海口市文明东路25号临街铺面；8、海口市华海路8号3层小区1-8-2号。二、租赁期限：5年，以成交价作为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租金递增3%，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交易。三、公告期：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10日。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0898-66558038吴先生、0898-665580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产权交易21号窗口，电话：0898-65237542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1年5月28日

## 海口江东新区(安居型商品房项目) JDGJ-11-A15 地块部分用地规划 控制指标修改论证公示启事

海口城建集团下属企业盛泰公司位于桂林洋海涛大道南侧138亩地按安居型商品房模式进行开发建设，在符合相关高度管控的前提下，控规地块JDGJ-11-A15拟拆分为地块JDGJ-11-A15-01和地块JDGJ-11-A15-02，地块面积由138096m<sup>2</sup>拆分为91790m<sup>2</sup>和46306m<sup>2</sup>。原地块JDGJ-11-A15规划控制指标为“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1.8，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限高≤45米”。其中地块JDGJ-11-A15-01规划控制指标调整为“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2.8，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限高≤45(51)米(建/构筑物最高点应限制在绝对高程59.60米以内)”，地块JDGJ-11-A15-02规划控制指标保持不变。为广大征求相关权益人和公众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30天(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26日)  
2.公示地点：文昌市人民政府网站，海南日报，现场公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zrj@163.com](mailto:wczrj@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0898-63332128，联系人：林望。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28日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口市C-1-22地块海秀中央项目 变更方案规划公示启事

海口市C-1-22地块海秀中央项目位于海口市海秀大道50号。建设单位为提升该区域的风貌景观，结合周边已建建筑优化立面。本次仅对外立面及办公户型进行优化，不涉及各项指标的调整。为广大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规划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1年5月28日至6月10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jihai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gjcsge@haikou.gov.cn](mailto:zgjcsge@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杜高翔。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28日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

# 热烈庆祝海南省乡村振兴局挂牌成立

## 新职责、新使命、新征程

# 海南乡村振兴网上线试运行

[www.hainanxczx.com](http://www.hainanxczx.com)

海南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